

<<欧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欧洲>>

13位ISBN编号：9787209032148

10位ISBN编号：7209032142

出版时间：2003-4

出版时间：山东人民

作者：李道刚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在法律、经济、文化和社会领域内的发展现状方面，加深双方各自的认识与理解，将显得越来越重要和必要。

在此意义上，作为其在联邦德国从事内容广博而卓有成效的学习及研究的见证人与咨询人，为这位和我有着许多私交(可追溯到1982年)的专著作者，出据一份关于对这一特别庞杂与艰深的题材所作出的准确阐述而必要的学术及专业资格鉴定，是责无旁贷的。

这

本书的内容既涉及了战后欧洲宪法史及经济法史起点的背景，也涉及了共同体现存的和正在变化中的诸多权限和各执行机制。

本书为那些热心和致力扩大中国与欧洲各国之间，尤其是和德国之间的人文、政治、法律与经济关系的人士，传达有利于双方了解的必要知识。

此外，作者对欧洲新的法制和宪法状况的权威性阐述也使本书能为欧中人民交往及国民经济运行实践提供有益的借鉴。

书籍目录

《公法研究》总序序第一章 功能主义的一体化——一个编年史的述评1.1 欧洲一体化史前史论1.2 共同体的历程(1946~1992)1.3 欧洲联盟十年(1993~2003)第二章 欧洲法和内国法2.1 直接效力与直接适用2.2 优先,即最高效力原则第三章 欧盟行政与立法机关3.1 条约的守护者——委员会3.2 欧盟理事会与首脑理事会3.3 欧洲议会:从委托到直选3.4 欧洲法院:经验与建构第四章 欧洲法的主要渊源4.1 原始法(首级法)4.2 派生法(次级法)4.3 一般法律原则第五章 欧洲人权的理念与实践5.1 欧洲人权思想的历史演进5.2 个人申诉制度与国家主权5.3 “任择议定书”中的个人申诉制度5.4 欧洲人权公约与盟约议定书的竞合问题第六章 欧洲法架构下的文化整合----以德国为主要考察对象6.1 比较视野中的广播电视法6.2 高等法学教育的现状与改革第七章 欧洲法与国际法7.1 国际法·域内法·内国法——“香蕉”争端的启示7.2 欧洲国际组织的历史成因附录主要参考书目

章节摘录

书摘 1950 . 6 . 20 谈判(六国)。

1950 . 8 丘吉尔倡议组建欧洲军。

1950 . 9 美国在北约理事会上建议重新发展德国武力。

1950 . 10 . 24 戴高乐“政治联盟”主张：建立成员国政府间的政治联盟，决策机构为成员国首脑理事会，决定以协定的形式作出，在外交、经济、文化和国防方面协调。

荷兰外长贝因提出“贝因计划”。

“斯帕克报告”提议组建一支“欧洲军”。

1951 . 4 . 18 法国、德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及意大利6国共同签署关于建立煤钢共同体的《巴黎条约》。

条约由100条正文、3个附录、3个议定书和1个关于过渡期的协定构成。

高级机构：共同议会；评议监督机关：有78名议员由成员国议会选定。

特别部长理事会，协调经济政策，以一致或特定多数通过高级机构的决定。

重大事项须经理事会同意。

法院：7名法官，保证、监督《巴黎条约》的实施，审查高级机构所作决定，对违反条约的诉讼进行审理。

1951, 6, 19 北大西洋公约缔约国就缔约一方派至缔约另一方领土的军队的地位，在伦敦签署了一项总协定。

美国继比利时、法国、挪威之后交存了该协定的批准书，于是该协定于1953年8月23日生效。

原签署国除上述4国外，还有加拿大、英国、荷兰、卢森堡、丹麦、冰岛、葡萄牙及意大利共12国。

本协定对得到北大西洋公约理事会承认的、表示服从理事会所决定条件的北大西洋公约各成员国开放。

根据这一条件：土耳其与希腊于1954年，西德于1963年分别被批准成为该协定的参加国(第18条)。

该协定所指的军队，当然是为了执行公务目的而进驻北大西洋公约区域的军队(第1条)。

协定对军队进驻的目的没有作出任何明文规定，因此，这进驻不局限于实现公约的目的(对武力进攻实行共同防御)，也有可能是为了镇压叛乱。

该协定除前言外，正文共有20条，主要是规定驻军的组成人员、文职人员及其家属的地位(特别是关上述人员的特权与豁免)，还规定了向他们提供必要的物品及服务等内容。

该协定原则上规定，对受派遣国军法管辖的人，派遣国与接受国双方都拥有审判权，当派遣国与接受国的刑事审判权出现冲突情况时，则采取分工方式。

例如，当军队的成员及随军人员的犯罪行为触犯派遣国或接受国任何一方的法令时，管辖权专属于其中的一国；当触犯两国法令并出现管辖权的冲突时，派遣国拥有行使关于下列事项的管辖权的优先权利：(一)单纯对于派遣国的财产或安全的犯法行为或单纯对部队人员或文职人员或家属的人身或财产的犯法行为。

(二)因履行职务而作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所发生的犯法行为。

对于任何其他犯法行为，接受国应有行使管辖权的优先权(第7条)。

这被称为北大西洋公约方式，为此后缔结有关军队地位的许多协定提供了先例。

关于民事审判权方面，除军队成员执行公务的场合外，派遣国不得要求任何豁免(第8条)。

此外还规定了：有关军队成员、文职人员及其家属的出境和入境(第3条)；为他们提供必需品及服务(第9条)；免除捐税，包括免除关税(第10、11条)；围绕协定的解释与适用而产生争端的解决程序(第16条)。

该协定还为有关当事国在战争中重新研究和修改协定作了规定，特别是为重新研究与修改管辖权留有余地。

另外，还值得提出的是，该协定是第一次把军队审判权扩大到特定平民的多边条约。

1952 . 5 . 27 六国签署《欧洲防务集团条约》，但遭1954年法国国民议会的否决。

1952, 8, 10 煤钢共同体的执行机关，高级委员会，在法国让·莫奈的领导下，开始工作。

<<欧洲>>

1952 . 9 . 10 煤钢共同体各方外长委托煤钢共同体共同议会起草《欧洲政治联盟条约》，后者的工作于1953年3月完成。

1952 . 12 . —1953 . 2 两份备忘录要求：加快经济一体化。

1953 . 2 . 10 建立煤碳、铁矿和废钢材共同市场。

1953 . 5 . 1 建立钢材共同市场。

1954 . 8 . 30 《欧洲防务集团条约》及与相关的《欧洲政治联盟条约》均在法国国民议会遭到否决。

欧洲防务集团European Defense Community(EDC)是法国、西德、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6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组织的有关共同防务的超国家机构。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处在美苏两个超级大国之间的西欧国家，为了保持各自的防务地位不得不相互合作。

因此，必须共同重新武装西德，但为了免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元凶德国的军事威胁，又需要使之完全欧洲化。

与苏联集团严重对立的美国，希望包括西德在内的欧洲进行共同防务。

西欧这6个国家，已于1951年成立了包括拥有强大经济潜力的西德在内的使煤炭钢铁工业同市场化的超国家机构。

欧洲防务集团是由法国当时的总理普利文发起成立的，称为普利文计划。

1952年5月27日，这6个国家签署了关于成立欧洲防务集团的条约。

从1953年到1954年，斯大林去世，朝鲜停战，印度支那停战，严重对立的东西方集团开始出现缓和。

这时法国的舒曼、普利文下台，孟戴斯—弗朗斯上台，法国对允许西德重新武装并要法国放弃部分军事主权的这个机构产生怀疑。

尽管西德和其他国家批准了条约，但1954年8月30日法国国会停止审议批准该条约的法案，终于使欧洲防务集团流产。

英国不喜欢超国家组织，像对待煤钢联营的态度一样，也没有加入这个机构。

由于防务集团的流产，西欧的防务体制呈现空白。

英国积极进行工作加以调整，与西欧6个国家组成了西欧联盟。

西德的重新武装与北大西洋条约组织的合作关系从而得以实现。

欧洲防务集团基本上与欧洲煤钢联营一样，由高级机关、议会、部长理事会和法院4个主要机构组成。

高级机关由完全独立于政府的、具有一般能力的委员组成，拥有管理该集团的主要权限，并管理该集团原有的统一军队：欧洲防务军。

因此，该机构被认为是超国家组织。

欧洲防务军基于个别及集体自卫权而行动。

总司令和部队军官一概由防务集团任命。

这些组织机构、军队以及预算都是该集团固有的。

1955 . 5 . 20 比、荷、卢：拟定交通、能源、经济扩大合作。

1955 . 6 . 1—2 六国外长决定了继续整合的具体步骤。

组建以保?斯巴克为首的专家委员会。

1955 . 7 . 9 在布鲁塞尔开会、讨论比利时国务活动家斯巴克领导成员国政府代表起草并于1956年4月21日完成的斯巴克报告。

内容：建立共同市场的基本方式，持续增长，提高生活；建立机构：三会和法院；和平利用、开发原子能。

1956 . 5 . 19 六国外长在威尼斯决定举行旨在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核能共同体的谈判。

1957 . 3 . 25 六国在罗马签署《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和《欧洲核能共同体条约》即所谓的《罗马条约》。

《核能共同体条约》有225条正文、5个附录、1个议定书；《经济共同体条约》有248条正文、4个附录、9个议定书。

<<欧洲>>

” 1974 . 12 . 9 建立首脑理事会的决议规定每年举行三次以上例会，外长可与会，法律上不是独立机构。

《单一文件》使政合进一步加强。

1979 . 3 . 13 实行欧洲货币体系和欧洲货币单位。

1979 . 6 . 7 首次直接选举欧洲议会。

1984 . 2 . 14 议会以多数票通过了建立欧盟的条约草案。

(三权分立的新问题：80年代初意大利议员斯皮内利领导的欧洲议会中要求对欧洲合作进行改革浪潮的结果)核心：将部长理事会的权力移到议会；减少成员国在共同体中的否决权，加强法院的监督权，接受欧洲货币体。

1985 . 6-7 理事会米兰会议，一般事务会议，决定召开政府间大会。

目的：修改两个“罗马条约”，草拟关于欧洲政治合作和安全的“欧洲联盟条约”，1992年现单一市场。

1985 . 6 . 14 于卢森堡的申根签署了“申根条约”，在荷兰、比利时、卢森堡、法国和联邦德国之间取消对上述国家过往人员的边境检查。

意大利于1990年，葡萄牙和西班牙于1991年，希腊于1992年加入此条约。

1986 , 1 , 1 西班牙和葡萄牙成为欧共体新成员。

1986 . 2 《单一欧洲文件》(1987 . 7 . 1 . 生效)作为一体化的重要文件签署。

《文件》对三个条约修改、补充，推动了进程；《文件》规定了1992年底前，建成单一内部大市场；规定了旨在增加议会对理事会的决策影响(合作程序)“一致同意”程序部分地被“限定多数”代替，削弱成员国的权力。

成员国的增多，使欧共体以全体一致同意作出决议愈来愈难。

由于成员国之间利害关系错综复杂，众多国家保持一致意见很不容易。

尤其自1980年初开始的预算分担问题，因为共同体制度运作上的障碍而不能解决，欧共体的一体化进程前景黯淡。

在这种情况下，欧共体开始讨论将欧洲理事会的全体一致同意制度改为特别多数表决，强化欧共体委员会的权力，发挥欧洲议会的作用。

正式提议改革共同体制度的是联邦德国的根舍和意大利科洛勃。

1981年11月1日，他们提出了旨在使欧共体制度有效运行的根舍—科洛勃提案。

这种改善制度的必要，自1982年4月30日英国提出减少欧共体预算分担比例，使欧共体预算争议恶化后变得更加迫切。

在这一背景下，1983年6月17日至19日召开的斯图加特欧共体理事会会议通过了进行以改善共同体制度和政策改革为目的的建立欧洲联盟谈判的宣言，具体地推进了欧洲一体化。

欧洲共同体的计划进展较快，1983年9月14日欧洲会议起草了设立欧洲联盟的条约草案，经过1984年6月的欧共体理事会会议，在1985年9月9日的卢森堡理事会会议上得到具体化，尤其是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加入，使改善共同制度的压力明显加大，并使改革的步伐进一步加快。

1985年卢森堡理事会会议为制定全面改善共同体制度的单一欧洲法，决定于1985年12月区域共同体召开两次政府代表会议进行最后谈判，其具体谈判内容如下：——随着欧共体的扩大，全体一致同意制度已成为障碍，为了共同体制度运行的合理化，大力采取特别多数制度；——为牵制政府间机关欧共体理事会的权力，扩大国际机关欧共体委员会的权力，积极扩大欧洲议会的参与，发挥其积极作用；——为完成共同市场，加强欧洲货币合作；——加强欧共体产业的高技术基础。

1987 , 7 . 1 欧洲单一文件生效。

它拟定了实现完整的欧洲内部大市场的计划，和实行共同的外交政策。

1989 德洛尔委员会成立。

1990 . 4 科尔、密特朗建议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

只有经济没有政治有违共同体宗旨和一系列政府间会议结果。

1990 , 10 . 3 德国统一。

1991 , 12 . 9 在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市签约的欧共体12国政府首脑会议上，各国首脑一致签署了关

<<欧洲>>

于欧洲联盟的决议(简称马约)。

按此协议，将实行经济和货币的联盟，其中包括最迟在1999年实现货币统一。

欧共同体将向政治联盟转变，欧洲议会的权利也将逐步扩大。

1992 . 5 . 2 欧共同体12国和欧洲自由贸易组织7国的外长签署了关于成立欧洲经济区的协定。

1992，12 . 11 欧洲参议院在爱丁堡成功地解决了欧共同体众多议而未决的问题。

在马约问题上，同意丹麦提出的特殊条件。

并在1993年着手与欧洲自由贸易组织中愿意加入欧共体的国家进行谈判。

.....^

媒体关注与评论

序 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专著中，作者所涉及的课题，并非仅仅对公元二千年时的欧洲国家与经济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随着当今世界各族人民日益紧密的交往，和与之相应的各类生活事件的全球化与技术化，欧洲政治和经济结构的变迁，必定也会特别之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系以影响。

由于多年来这一关系良好而亲善，人们没有理由怀疑，双边关系会在欧洲整合的征兆下，发生任何改变。

在法律、经济、文化和社会领域内的发展现状方面，加深双方各自的认识与理解，将显得越来越重要和必要。

在此意义上，作为其在联邦德国从事内容广博而卓有成效的学习及研究的见证人与咨询人，为这位和我有着许多私交(可追溯到1982年)的专著作者，出据一份关于对这一特别庞杂与艰深的题材所作出的准确阐述而必要的学术及专业资格鉴定，是责无旁贷的。

这本书的内容既涉及了战后欧洲宪法史及经济法史起点的背景，也涉及了共同体现存的和正在变化中的诸多权限和各执行机制。

本书为那些热心和致力扩大中国与欧洲各国之间，尤其是和德国之间的人文、政治、法律与经济关系的人士，传达有利于双方了解的必要知识。

此外，作者对欧洲新的法制和宪法状况的权威性阐述也使本书能为欧中人民交往及国民经济运行实践提供有益的借鉴。

汉诺威大学终身教授

下萨克森州前财政部长

德国联邦红十字

总会司库

西格弗里德·海茵克博士

编辑推荐

本书包括：功能主义的一体化；欧洲法和内国法；欧盟行政与立法机关；欧洲法的主要渊源等内容。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